

通过接触工商组织 推进人道议程：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 经验

克劳德·瓦耶*著 / 廖凡**译

.....

摘要

通过经营活动或者影响决策者，大公司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对社会产生巨大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在受冲突影响或者高风险地区进行工商经营时，情况尤其如此。因此，致力于在这些地区提供保护和援助的人道组织不可忽视这些有影响的主体。同工商组织以及其他任何社会组织的接触应当限定在一个清晰的理论框架内，以便产生积极效果。本文将介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发展出的理论，及其过去同工商组织接触的一些实例。本文认为，未来几年内

* 克劳德·瓦耶 (Claude Voillat) (洛桑大学政治学硕士，日内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济顾问，在此职位上主要负责发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工商组织间的人道对话。他在此之前担任过10年的一线代表和经理。

**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

人道组织与工商组织的接触将更加频繁；若加以妥善管理，这一趋势将使其有机会充分利用工商业界的能源、资源和专有技术，使人道组织所致力于保护和援助的个人和社区获益。

关键词：工商企业、公司社会责任、社区接触、伙伴关系、多方利益攸关者举措、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采掘业



在其存在的大部分时间里，人道组织开展行动时不太关注工商组织。同公司的关系主要限于公司为人道组织提供商品和服务、使其得以运行。没有什么迫切的理由或激励来使工作关系超出客户——供应商的范围。

但在20世纪最后十年，情况有所改变。全球化以及对有限自然资源的角逐带来了两个值得注意的发展。首先，经由多项并购而完成的商业合并，在全球范围内产生了经济影响力远超许多政府的大公司。¹其次，人道工作者的一线工作人员与工商经营者出现交叉的情况日渐寻常，包括在受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影响的地区。

这两个发展对于人道组织具有重要意义。经济影响力往往带来对人与事的影响。一家进行数十亿美元投资、缴纳数千万美元税款、直接创造数以千计并通过供应商链条创造数以万计工作岗位的公司，显然会拥有巨大的经济影响力，并且大多数时候会竭力运用其影响力来至少确保其能够持续顺利经营。人道组织和发展组织希望这种影响力最好用于对更广泛的社区“为善”，至少也要“零伤害”（do no harm）。

就第二个发展而言，公司在受武装冲突或其他局势影响地区的存在和经营从理论上说是件好事：相比其他任何社会组织，公司能够创造更多的经济

1 几个组织和学术机构尝试使用各种计算方法比较国家与公司的相对经济规模。全球趋势组织基于不同信息来源，在最近发表的一篇文章中作出了新的排名。根据这一排名，在2009年，最大的100个经济体中有44%、最大的150个经济体中有59%是公司。参见www.globaltrends.com/knowledge-center/features/shapers-and-influencers/66-corporate-clout-the-influence-of-the-worlds-largest-100-economic-entities。本文网络资料的访问时间均为2013年。

价值、工作岗位和发展机遇，而所有这些都带来希望，提供战斗或暴力之外的替代选择。根据这一假定，公司可以成为向善的力量，帮助抵消那些引发冲突或暴力的动能。但现实并非总是符合这一理论。公司的经营往往触发导致冲突或暴力情形恶化的事件。一些公司偷工减料，做出对环境、邻近社区乃至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整体福利有害的决定。²它们这样做通常是为了使利润最大化（通过削减成本或节省时间）。它们假定其行为不会被察觉，或者即使被察觉也能够同相关当局悄悄达成友好和解。有时是公司政策导致了有害的决定：这些决定常常是缘于少数几个经理自行其是，公司上级虽然不容忍这种行为，但却由于缺乏关切或好奇心而使其得以发生。最黑暗的情形是，一些企业家或者“夜间出没”的小公司，想要利用冲突局势来挣快钱。它们的活动可能是法律容许的（从某些正式当局获得合法许可），也可能是纯粹非法的（如参加各种形式的走私活动）。这些公司的共同点是无视其所造成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因此不受任何公司责任框架的约束。很多公司在公司责任方面表现不佳，尤其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因为这些地区的当局往往不愿或无法监管公司行为。这造成了更多的紧张关系和冲突，更多的人道后果，以及更多的苦难。

但也有很多公司在经营中确实遵循一整套社会责任政策。它们努力“零伤害 (do no harm)”，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经营时它们需要更加谨慎，或者用业界行话说，“尽职”。必要时，在不代替政府和公司各自角色的情况下，人道组织可以利用自己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支持这些公司“零伤害 (do no harm)”的努力。它们可以分享自己对于特定环境下的社会和政治局势的分析。得益于它们贴近本地社区，人道组织可以帮助公司更好地理解其经营所造成的错综复杂的社会或人道影响。它们可以指导公司理解其在人权法和（必要时）国际人道法上的权利和责任，可以在公司希望在社区内部进行社会投资时提供建议，等等。

此外，通过其一线员工，人道组织涉足全球几乎所有受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影响的地方。在那里，它们尽最大努力为所有因这些局势的后果而

2 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的网站 (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 提供了大量实例。

遭受痛苦的人提供援助，有时还提供保护。为了高效地开展工作，它们必须时刻确保尽可能准确地理解其工作环境。冲突或暴力局势的根本原因何在？违法行为的主要驱动力是什么？在本地、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谁是使得冲突或暴力升级或缓解的主要行动者？这些不同行动者的目标是什么？当我们考虑这些问题以及其他问题时，工商组织和经济利益往往作为方程式的清晰组成部分而浮现。因此，人道组织应当引起注意，将工商组织纳入其网络之中。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予以注意。尽管其肯定不是第一个或者唯一同公司、企业接触的组织，但其在该领域的经验应当会对卷入“工商企业与人权”和“工商企业在冲突地区”辩论的人，以及对更为广泛的人道界有所裨益。原因在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行动集中于武装冲突地区及其他暴力局势；其广泛职责包括保护和援助受这些局势影响的人，以及传播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原则；其工作方法覆盖所有受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影响的人，而不只是少数几类（如儿童、妇女、难民、流离失所者或者伤病员）；其大范围开展一线行动；其和利益相关者对话的原则对话者的。这一切都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工商组织采取一种深思熟虑、兼顾各方的方法。

本文将介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工商组织对话、合作的经验。文章首先探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工商组织接触的各种情形；接下来介绍2000—2012年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工商组织的接触，并提供一些具体例子。接下来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工商组织接触的未来趋势提供一些洞见；最后是几个结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工商企业的接触

20世纪90年代后期，为了组织其与公司的互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与公司打交道的各种情形作了分类，具体如下。符合其中任何一种情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即可决定和公司企业对话。

1. 公司或其代表同社区或个人遭受的不良人道后果之间有直接或间接联系。公司直接造成不良人道后果的情形很少见，因为公司通常都

会注意零伤害。事实上，在冲突易发地区或饱经战火社会从事经营所面临的政治、声誉和财务风险已经纳入公司决策过程，至少大型跨国公司是如此。不过，公司与不良人道后果之间有间接联系的情形并不罕见，这往往是公共安全部队、私营安保部队或者其他非国家武装团体在保护公司员工、资产或经营过程中而实施的行为所导致的。这些不良人道后果可能源自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可能在国际或国内法庭引起对公司经理或公司本身的法律诉讼。³除这些法律问题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积极致力于理解公司与不良人道后果之间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情形，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不是以公开批判的形式，而是在一个不公开的建设性对话框架下，帮助公司在社会和人道影响方面改进实践。实例详见本文后续部分。

2. 公司或其代表对特定局势有影响。公司通过许多不同方式发挥影响力。在有些情形下，政府当局仔细倾听其意见，因为经理们的决定会对当局的预算或者对该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生活产生巨大影响。在另一些情形下，公司经营所造成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决定着大批人的命运。还有一些情形下，公司的经营导致整个地区明显军事化。在一线行动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需要接触一切有影响力的主体，以便履行其保护和援助受武装冲突及其他暴力局势影响者这一职责。
3. 公司发展有益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的能力或技艺。工商界是学习一般管理实践的源泉，例如优化人力、财物和物流资源、创新以及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内部发展出来的一些能力、技艺和良好做法对于人道组织确是感兴趣的领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始终致力于对捐赠者捐赠的资源进行最佳使用，寻求采纳已经被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主体尝试和检验过的相关良好做法。
4. 公司出售人道行动所需商品或服务。这是经典的客户——供应商关系，也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公司之间最常见的关系。的确，为了

3 关于国际和国内刑法如何适用于工商企业卷入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各种行为，参见Joanna Kyriakakis和Simon O'Connor的文章，红十字国际评论第887期。

顺利开展行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始终需要来自工商企业的商品和服务。过去几年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致力于确保其供应商履行社会责任，不卷入有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使命的活动。

5. 公司提供合作机会。面对来自公民社会以及有时来自政府的越来越高的期望，很多公司近来试图在其纯粹商业目的和可能的慈善活动之外，创造积极的社会或环境影响。为此公司一直在社会其他部门（如政府、学界和非政府组织）寻找合作伙伴，后者能够给合作项目带来一套有所不同的技艺和能力作为补充，并增强其可信度。这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有趣的开拓领域：的确，该组织能够提供一整套内容非常丰富的技艺和能力，经常面对行动和组织方面的挑战，并有自己无法独立开展的项目。同公司的合作代表着一种开发最先进、全面、可持续的应对方案的可能性。
6. 公司有兴趣捐赠现金或实物支持人道行动。当灾害来袭时，公司屡屡证明自己的慷慨。这种慷慨有时源于同情，例如当灾害影响到某公司经营活动所在国家或地区，或者当大型灾害被媒体密集报道；有时则是精心策划的行动的一部分，旨在获得接受和美化公司声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正在设法使捐赠者群体多样化，并确认公司在某些条件下（这些条件详见下文）可以成为潜在捐赠者。

上述六点涵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考虑同公司接触的不是全部但是绝大部分情形。无论是哪种情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公司对话、合作希望达到的最终结果可以大致分为两类。

第一类预期成果——大致覆盖上面第1、2点所描述的情形——是确保公司意识到人道问题或人道挑战。由于公司在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中可以产生巨大的积极或消极影响，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同公司讨论人道关切是值得也是正当的。这是一种预防性行动，因此也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职责的一部分。这种努力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从与一特定公司就特定人道问题进行双边讨论，到制定通用指南或者参加多方利益攸关者举措——即由多个社会群体（如政府、公民社会和公司）联合牵头的、旨在应对特定挑战的举措。在此类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力图创造条件，降低公司行动造成不

良影响（如对本地社区实施违法行为或使其生活状况恶化）的几率。这这是实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护和援助受武装冲突及其他暴力局势影响者这一使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公司合作的第二类预期成果——大致覆盖第3—6点所描述的情形——是确保该组织受益于对路的来自工商界的技艺和能力，以及稳固、多样的捐赠者群体。的确，如上所述，公司经常在其内部发展出很有竞争力和创新性的技艺、能力和良好做法。其中一些可以移植到非盈利组织，应当加以认真考虑。此外，很多公司渴望通过支持人道活动或者与人道项目合作创造良好的记录。在这一类别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希望和公司企业合作增强其高效、节俭地提供人道服务的能力。

本部分探讨了促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公司企业打交道的的情形和动机。作为结论，有必要说明一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所以与公司接触，是因为其在很多行动中发现，这些实体在冲突相关局势中有扮演一定的角色，往往有能力、有时甚至有意愿支持人道行动。在其从发展变化的工作环境中不断吸取经验教训的实践和愿意同一切有影响力的主体发展工作关系的现实方法的基础之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公司的交往代表着诸多要素之一，这些要素帮助该组织在履行其保护和援助受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影响者这一使命时，做到有相关性、在行且有效。

2000-2012：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工商企业接触的开始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目前与工商组织的接触始于1999年底。本部分先简要描述为规范这种接触而确立的战略，然后探讨一些具体的例子。

同工商业界的对话、合作战略

1999年下半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旨在发展和组织与工商企业接触的具体战略（以下简称“战略”或“1999年战略”）。这项战略的新颖性不在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决定同工商企业接触：它过去已经偶尔这样做过。毋宁说，它的新颖性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管理机

构和指导委员会支持一项全面的机构政策，该政策显示工商组织已经成为该机构的利益攸关者，值得给予更密切的关注和采取更系统的方法。在机构内部，这项与工商企业接触战略的实施被设计为一个五年计划。

1999年战略围绕五个不同目标来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工商企业的接触，具体如下。

目标一是在工商组织中推广人道原则，重点是在受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影响地区经营或施加影响的公司。在这一目标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努力于使公司意识到它们在国际人道法上的权利和责任，并使其注意到其决策或者经营对社区造成的(潜在)后果。实现这一目标的工作方式是在总部或一线与公司进行双边直接对话，以及参加多方利益攸关者讨论和规范过程。

目标二是通过与工商组织交流，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内部增强分析能力，更为全面的理解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在任何行动地点，以及在全球层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始终将其分析建立在与各种利益攸关者——政府当局、非国家武装团体、宗教神职人员和公民社会组织——交流的基础上。这一目标的理念是尽量将工商组织包括在接受咨询的利益攸关者之中，以补充和丰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分析。这些社会组织的确能够给相关分析带来常被人道组织忽视的经济维度。

目标三旨在通过与公司交流来发展能力。公司在其经营管理实践中发展出一套能力、专有技术和良好做法，可以被人道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采用或改动后使用。这一目标设置了机制和反馈，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创造机会来利用企业、公司发展技术、能力。

目标四聚焦于改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旨在通过与选定的公司加强合作来改进某些物流及后勤程序。

最后，目标五是与公司建立筹资和伙伴关系。该目标符合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资金来源多样化这一更宽泛的机构努力方向。事实上，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现金和实物捐赠主要来自国家以及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私人捐赠只是机构资金来源的一小部门。因此，这一目标表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决定更加坚定自信地向公司寻求支持，同时注意不影响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其他成员如各国红会的筹资活动。

1999年战略对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来说代表着进化，而不是革命。指导委员会对于实施该战略所表现出来的支持和兴趣，使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绕开了非营利组织传统上对与工商组织接触、合作和建立联系所存在的某些不情不愿。为实施这一战略而动员的资源促成了许多既定目标取得进展。与某些产业部门（如采掘部门、私营军事和安保部门）的积极接触确保了一个良好定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借此在各种进程中——特别是多方利益攸关者进程，如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以及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关于在受冲突影响与高风险地区负责任商业实践的专家组——就人道关切或国际人道法问题贡献力量。工商企业在能力、专有技术和资金方面的支持有助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更好地提供人道服务。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在药品质量控制和内部审计程序等问题上受益于公司的专家支持。多年来与企业代表建立起来的联系网络，为推广人道原则以及在一线和总部层面进行其他合作创造了机会。总之，工商企业接触战略通过汇集相关主体的能量，加速了与工商组织接触的进程。当然，即便没有1999年战略，这一进程可能也会展开，但它肯定会更没有计划性、更缓慢。

1999年战略实施五年后进行的“经验教训总结”得出了两个主要结论。结论一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当继续同工商企业对话合作，继续推进该战略的主要目标。过去五年所做出的努力被认为有所助益、不容置疑，因为该战略的实施增强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人道服务的能力。结论二是，经过五年时间，是时候将这项工作主流化：同工商企业的接触不应再被视为由一小群专家来处理的单独事项，而应当成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功能的有机组成部分。

同工商组织接触的一些具体实例

本部分简单介绍过去12年来为实施1999年接触工商企业战略而开展的一些工作。下文列出的不是全部工作，而是基于代表性和示范性而有所取舍。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1999年战略启动后不久就确定，采掘部门（石油、天然气和采矿公司）对其同工商企业的接触具有特殊重要性。采掘业公司常

常在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暴力局势中经营。实际上，它们所开采的资源本身往往就是社区怨愤的核心，也是对立各方争夺的焦点。因此，采掘部门的经营活动往往导致安全部署升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此部门的兴趣恰巧与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举措的初期阶段的兴趣相吻合。⁴

自愿原则举措由美英两国政府、一些大型采掘业公司以及一些非政府人权组织于2000年12月发起。一方面，自愿原则是一套既定原则，指导公司在确保尊重人权、国际人道法和根本自由的运作框架内维持经营安全。另一方面，自愿原则也代表着一项举措，参与举措的公司、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承诺推广和实施这些原则。自愿原则作为承认采掘活动与武装冲突局势之间偶尔会有交叉的一种形式，是就工商企业与人权这一宽泛事项的多方利益攸关者的举措中明确提及国际人道法的一个罕见的例子。

参加自愿原则进程以及成为该举措的早期成员，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来说是符合常理的。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不想成为自愿原则的正式成员：它认为，成为一个完全由西方政府、公司和组织构成之举措的正式成员，不符合该机构的中立原则，可能会不必要地限制其在某些情形下的行动能力。这些局限性得到了理解和接受，2001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自愿原则。

参加自愿原则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各种各样有意思的机会。首先，ICRC得以有机会使得大量采掘业公司意识到与其经营有关的国际人道法条款，人权法与国际人道法的区别，以及国际人道法条款绝非“自愿”这一事实（因为公司必须遵守这些条款，否则其经理就有被追究违法责任之虞）。

其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参加在自愿原则举措之下建立的数个工作组。这些工作组的目标是为治理或组织事项起草决定，或者交流或正式制定关于特定问题或挑战的良好做法，从而推进举措的相关工作。因此，它们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造了宝贵机会，使其能够在，例如，发展同特定团体（如受影响社区、公共安全部队、私营安保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关系问题上，及早注入某些人道关切或者分享某些经验。

⁴ 自愿原则倡议的网站 (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 上有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全文、倡议各参与方或观察员的信息，以及关于在该倡议下所开展的工作和产生的报告的其他信息。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帮助推进自愿原则的第三个有意思的途径是发起和监督一系列指导文件的制定，以帮助公司将其在举措下的承诺转化为经营管理实践中实实在在的变化。在此过程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其他三个均享有自愿原则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携手合作：国际金融公司（IFC）、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在它们的关注下，一个顾问小组制定了今天被称为《实施指导工具》的文件。⁵这些非常实用的工具文件是基于公司、顾问和国际组织在风险评估、与公共安全部队和私营安保部队关系以及接触利益攸关者等问题上多年来的一线实践和良好做法。《实施指导工具》文件2011年一经正式推出就立刻大获成功。很多参加自愿原则的公司都报告称，它们要么将这些指导工具文件作为其自身工具和程序的基准，要么作为其替代或补充。此外，没有参加自愿原则的采掘业公司很可能也在使用这些公开可得的《实施指导工具》文件。

参加自愿原则进程还使得成员公司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其建设性方法及其专业知识领域更加熟悉。其结果是，采掘业公司已经偶尔在总部和一线层面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它们所面临的具体挑战、正在起草的指南以及正在建立的进程寻求专家建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努力对这些请求做出积极回应，只要它们涉及其确实有能力可供分享的问题，且其投入能够直接或间接地使受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影响的人员或社区获益。

最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自愿原则用于促进其人道使命还有一种方式，也可能是最有希望的方式。迄今为止，自愿原则作为一项举措，在让其成员国携手应对采掘活动所在各国中与自愿原则有关的挑战方面，进展颇为缓慢。实际上，自愿原则出台十余年后，在开展采油采矿活动的国家中，这些产业的利益攸关者为真正实施该原则而携手合作的只有一个国家：哥伦比亚。自愿原则举措曾试图在其他有重要采油采矿活动的国家建立国内实施进程，但迄今为止成绩有限。尽管如此，仍有两个理由保持乐观。首先，自愿原则举措于2013年春完成了一项集中于治理和组织问题的长期工作，参加者数年间为此倾注了大量精力。其次，自愿原则的全体参加者，无论是公司、

5 实施指导工具文件见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files/VPs_IGT_Final_13-09-11.pdf。

政府还是非政府组织，都意识到这项举措的可信度在于清楚表明，自愿原则能够在一线层面带来具体进步。因此，目前参加者们有加强一线实施工作的共同愿望。这一发展使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样的人道组织有机会运用其经验和能力，并在必要时充分利用与自愿原则有关的活动，改善对受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影响的人员或社区的保护和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业已在哥伦比亚、秘鲁和马达加斯加等地利用这些机会，并对未来的机会保持警觉。

私营军事和安保产业

私营军事和安保产业已经成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个明显的关切点。这一产业在过去20年间经历了一个迅猛增长期，伴随着一些标志性的严重事件，例如私营安保承包商参与在伊拉克阿布格莱布监狱对囚犯实施的一系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黑水承包商在尼苏尔广场开枪射击造成17人死亡等。在这一时期，产业内的公司在受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影响的地区部署越来越多的人员，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从为军队提供支持到为地点或人员提供安全保护，从收集情况和进行培训到提供人道援助）。因此，它们理所当然地引起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关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此前通过一线工作与私营军事和安保产业有过零星遭遇，但直至2003年才开始有组织地接触这一产业，首先是会见总部位于英国和美国的一群最重要、最著名的公司。首轮接触的主要目标是确保这些大公司充分意识到它们在国际人道法上的权利和责任。与此同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始同国家——签约雇用这些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这些公司在其领土上经营的国家，以及这些公司的设立地国——进行交涉。这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与解决该产业所造成问题的第二部分工作，主要目的是强调国家有责任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且该责任可以通过，例如，恰当监管这一敏感产业来履行。

同公司和国家的数次会谈产生了两个清晰的认识。一方面，需要一个文件或机制来方便国家管理那些因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经营而带来的挑战。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对于制定一份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件来解决这些挑战还缺乏共识。基于这些认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决定同

瑞士政府携手（通过其联邦外交部），积极参与一项被称为“瑞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措”的行动。该举措旨在澄清适用于这一产业经营活动的国际法规则和国家责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同有关国家及该产业开展建设性合作，制定现实可行的指南，以加强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经营有关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保护。

这些努力的结果是17个国家⁶在2008年秋天通过了关于私营军事安保公司的蒙特勒文件（以下简称《蒙特勒文件》）。⁷《蒙特勒文件》的主要目的有二：首先，它忆及国家、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在国际法上已有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当这些公司无论何时出现在武装冲突环境中时）。因此，尽管《蒙特勒文件》本身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其第一部分所包含的规则是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或习惯法义务。其次，它汇编了一套良好做法，旨在帮助国家遵守其在国际法上的义务。《蒙特勒文件》的意图并不是将使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合法化。它的目标是忆及并澄清适用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活动的国际法规则，并提供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2008年底，《蒙特勒文件》作为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传阅，并在这一身份下被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瑞士联邦外交部一起在全世界积极推广《蒙特勒文件》。截至本文写作时，已有总计46个国家和1个国际组织（欧盟）支持《蒙特勒文件》。⁹

《蒙特勒文件》并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唯一渠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与不同国家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一线和总部层面开展三方对话，同产业协会就国际人道法和人道问题开展对话。它还请求提供国际人道法方面的专业知识，例如向瑞士联邦外交部牵头的《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¹⁰》这样的进程，以及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6 这些国家是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伊拉克、波兰、塞拉利昂、南非、瑞典、瑞士、英国、乌克兰和美国。

7 The Montreux Document on pertinent international legal obligations and good practices for States related to operations of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during armed conflict, 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misc/montreux-document-170908.htm.

8 各语言版本的《蒙特勒文件》见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63/467。

9 支持《蒙特勒文件》的国家名单见www.eda.admin.ch/eda/en/home/topics/intla/humlaw/pse/parsta.html。

10 行为守则文本及其他相关信息见www.eda.admin.ch/eda/en/home/topics/intla/humlaw/pse/coc.html。

下设的、考虑有无可能拟定一个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国际监管框架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¹¹这样的工作流程。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商企业与国际人道法》小册子

同工商企业代表进行人道问题对话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员工开始认识到，后者对国际人道法几乎一无所知。通过公司责任经理、社区关系官员或者法律及合规顾问，公司从20世纪90年代末或21世纪初开始设法应对人权问题，但他们大都没有认识到还有一个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的不同法律体系。

这个知识缺口是成问题的。因为如前所述，公司越来越多地在武装冲突地区经营，也通过其存在和经营而越来越多地与本地或地区冲突力量相联系，特别是(但不限于)采掘行业及私营军事和安保行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由此认为，努力使工商组织更加意识到国际人道法的存在及其在这一法律体系下的权利和责任，是一件值得做的事。它因此决定，不仅要在一线或总部层面的会见中或者作为对各项举措的参与活动的一部分而向工商企业的工作人员传播国际人道法，还要编写一本概述主要内容的小册子，取名《商业与国际人道法》。¹²

意识到工商企业经理们通常都对长篇大论敬而远之，这本小册子采取了问答式的结构安排。该书因此写得非常简短具体，很少使用法律或人道术语。出版之前还进行了路测，以确保最终成品能够回应工商企业经理在武装冲突地区经营时所面临的主要关切和问题。¹³

一线接触

作为一个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广泛的人道问题同公司在各自总部层面进行接触时并未遇到特殊问题。双方员工都愿意并乐于就人道相关问题

11 工作组的职责及其他相关信息见www.ohchr.org/EN/HRBodies/HRC/WGMilitary/Pages/OEIWGMilitaryIndex.aspx。

12 ICRC,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Business Enterprise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30 November 2006, 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misc/business-ihl-150806.htm。

13 这本小册子已经先后译成法文、俄文和中文。

进行接触。在一线层面的接触迄今为止更具挑战性。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方面，造成这些困难的原因有几个，包括不熟悉情况、缺乏实践，或者偏重应急行动而忽视与新对话者建立关系。此外，还可能有双方员工偶尔都会相互怀疑。

尽管如此，已经有过实际接触及合作的例子。以下是公司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一线进行合作的三个范例。

范例一：在工业场所周围加强执法

范例一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与培训被派保护公司员工、资产和经营的安保部队。¹⁴多年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在很多国家开展对武装部队和执法机构的支持项目。¹⁵这些项目一方面旨在发展这些实体对于国际人道法规则和人权法相关内容——特别是关于在执法行动中使用武力的内容——的知识；另一方面，它们旨在协助当局将这些规则整合进这些实体的信条、培训和实际运行之中。这些项目的最终目标是帮助武装部队和各种执法机构以符合国际人道法及关于使用武力之规定的方式履行职责。

在工商经营受到重大安全风险影响并因此部署武装部队或执法机构的地方，公司需要这些公共实体表现良好。良好表现尤其意味着这些实体一方面能够维护公司员工、资产和经营的安全，另一方面能够以不侵蚀社区的权利和安康、不加剧同这些社区的紧张关系或激起安保事件的方式来执行任务。经验的确一再表明，当社区受到与公司经营有关之安保部署的不良影响时，公司本身也会受到不良影响——要么是因为经营活动由于紧张关系而不得不停止或暂停，要么是因为公司声誉在本地或国际层面严重受损。

因此，在这些局势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促进执法行动中对于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相关规定之了解和适用的努力显然能够很好地呼应公司从高

14 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武器持有者的背景信息，见www.icrc.org/eng/what-we-do/building-respect-ihl/dialogue-weapon-bearers/index.jsp。

1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年报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包括接触武器持有者在内的活动作了国别描述，其链接为www.icrc.org/eng/resources/annualreport/index.jsp。

质量执法行动中获益这一需求。因此，过去几年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数次与公司在一線建立联系并合作，以确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武装部队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也能使专事保护工商经营的部队获益。例如，在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阿塞拜疆和马达加斯加都曾这样做过。

这类合作提供了一种“四赢”思路。主管当局的获益是武装部队或执法机构增强了履行其职责能力，而又不造成一系列紧张关系和事件；公司的获益是更加安宁、更少麻烦的工作环境；工商经营场所附近社区的获益是改善同支持这些经营活动的安保体制之间的相互关系，降低风险；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有所获益，因为社区受到更好保护，紧张关系和事件减少使得人道需求也相应减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仅仅通过履行其保护和援助受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影响者、推广国际人道法和一部分人权法这一使命，就使这一切成为可能。

范例二：在武装冲突造成的破坏时期就持续提供私有化基本服务进行合作

说明有可能在一線同公司进行合作的第二个范例，其背景是从2002年开始的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象牙海岸。这场冲突的结果是国家分裂成两部分，一部分受中央政府统治，另一部分受武装反对派统治。这种局势传统上会给提供公共服务带来全套问题，而具体到本例中，问题之一是关于管理水处理及配给系统。

水处理及配给系统的运营在冲突爆发前些年就已经私有化。该系统由总部位于象牙海岸之外的一家跨国公司的本地子公司管理。该国事实上的分裂给水务公司带来了两个特殊问题。第一，其不再能保证对武装反对派控制地区的供水系统进行恰当维护，尤其是因为很大一部分合格员工突然离职。第二，其停止收到这些地区的私人客户缴付的水费。

如果遵循纯粹的商业逻辑，那么该公司应当考虑暂停在武装反对派控制地区的服务，至少等找到关于维护和付款的实际解决方案再说。但幸运的是，这种商业驱动型决定所可能造成的大规模人道退步促使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象牙海岸主管部委和该公司——共同寻找替代方案。

这正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入手之处。该组织在全世界许多地方运行项目，确保为受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影响的居民提供饮用水。冲突发生时，在象牙海岸就有这样一个项目。通过与主管部委和水务公司讨论，找到了实用解决方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亲自动手或者提供便利，临时性安全转移合格公司员工来从事在武装反对派控制地区所需的基本维护工作，以防止供水系统失灵或者供水质量不合格。主管部委、水务公司、一名捐赠者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了四方协议，并向武装反对派完全披露。协议详细规定了各方职责，并设计了一套财务制度，使得该公司不会从这项安排中获得利润或者承受额外损失。¹⁶

这一范例表明，当公司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样的中立人道组织设法提出实用解决方案，说服所有相关各方为维护成千上万平民的安康而抛开军事和商业考虑，可能会带来巨大的人道收益。

范例三：作为中立中间人帮助解决人质危机

在一线同公司直接接触的第三个范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中立中间人的传统角色有关。这一角色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¹⁷所赋予，并且合乎逻辑地来自该组织的工作方法，即同卷入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的所有相关各方建立联系和工作关系。这种广泛接触对话者的机会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以作为中立中间人提供服务，帮助解决人道问题。服务可以采取斡旋或调停的方式，后者较为少见。无论哪种方式，均须征得所有相关各方完全同意。

这一工作实践偶尔会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处于能够推动某些具体进程的境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常利用同当事各方的工作关系来强调其人道主张、知会其人道行动，并为这些行动清除安全障碍。不过，他人

16 这个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4年年报，第112页，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annual-report/icrc-annual-report-2004.htm。

17 Statu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 Art. 5(3), adopted by the 2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Red Cross at Geneva in 1986, available at: www.icrc.org/eng/assets/files/other/statutes-en-a5.pdf.

有时也可以充分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当事各方的联系。例如，其可以帮助交换信息或者解决后勤问题，以支持和平进程。又如，当冲突各方希望设法释放战俘或者人质时，情况也是如此。这些都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能力作为中立中间人行事的典型例子。

过去几年发生了多起工商组织人员在一线工作中被劫为人质的事件。其中数次——在苏丹、¹⁸埃塞俄比亚¹⁹和尼日尔²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请求作为中立中间人，推动释放人质。在此需要强调的是，在所有这些局势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不参与谈判释放条件，因为这会使其远离其人道使命。它只是通过传递讯息并在必要时管理后勤，为此类进程提供便利。

在这种局势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服务对公司有所帮助。它这样做本身并不是为了帮助公司，而是为了帮助解决影响到平民的人道问题。这一细微差别强调了一个事实，即这种在一线同公司接触的特例并不意味着偏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使命，而恰恰是使命的一部分。

如本部分稍前所述，上面所选的例子纯粹出于说明目的，并未完全涵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一线同工商企业接触的各种情形。其他例子还包括公司偶尔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请求而在具体情形下提供支持（例如在紧急情况下，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后勤体制暂时不堪重负时，公司迅速提供实物援助），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根据某些规范性或多方利益攸关者举措而开展的一线工作（例如与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有关的工作）。作为本部分结论，有必要强调，公司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些各不相同的一线合作实例有一条共同主线，那就是它们都直接或间接地与执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使命相联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决定在一线同公司接触的条件一直是，并将

18 See Peter Shadbolt, “Kidnapped Chinese workers released in Sudan”, in *CNN*, 7 February 2012, <http://edition.cnn.com/2012/02/07/world/africa/sudan-hostages>.

19 See “Rebels release Chinese hostages”, in *China Daily*, 30 April 2007, 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7-04/30/content_863863.htm.

20 See “Niger rebels release French hostages”, in *France 24*, 25 June 2008, www.france24.com/en/20080625-niger-rebels-release-french-hostages-niger-rebels.

始终是，其有助于实现某个人道目标。不满足此条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不愿进行接触，因为那会使其资源过于分散，最终侵蚀其履行核心使命的能力。

伙伴关系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99年制定的与工商企业接触战略将公司、企业作为潜在的支持者。公司可以提供资金支持，也可以提供同样有价值但更具行动性的支持：公司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分享各自的专业知识、专有技术和良好做法，使双方都从中受益。这种形式的关系不仅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履行人道使命的额外手段，还提供了更有效履行该使命的额外能力。

为了利用公司提供的资源和能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2005年设立了一个公司支持者小组，取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公司支持小组。²¹小组中所有公司和基金会的总部都位于瑞士。在邀请它们参加该小组之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一个有各种专业机构参与的道德筛选程序对其进行审查。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愿意同所有公司进行接触，讨论人道问题以及这些公司的一线经营，但当其同公司之间的关系涉及形象联合时，其制定了严格标准来指导这种关系。²²这种谨慎是管理该机构的声誉所必需。该声誉有助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履行其人道使命，在某种程度上还有助于保证其行动安全。

与一群公司建立结构性伙伴关系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造了新的机会。该机构受益于在诸如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和财务管理等事项上，以及在诸如后勤和医疗采购质量控制等更加技术性的领域内的建议或直接支持。与此同时，伙伴公司也受益于每年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会见、每年举行研讨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管理人员交流关于具体问题（如人力资源、新员工入职和公司责任）之经验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员工有时分享的一

21 最初加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公司支持小组的七家公司支持者是ABB集团、汉斯·威尔斯多夫基金会、隆奥达亨银行、罗氏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冯托贝尔银行和苏黎世银行。2005年后加入该小组的公司支持者包括豪瑞公司、阿维纳基金会、瑞信银行和诺华公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公司支持小组的详细名单见www.icrc.org/eng/what-we-do/other-activities/private-sector/private-sector-csg-members.htm。

22 这些标准见“Ethical principles guiding ICRC’s partnerships with the private sector”，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misc/ethical-principles-220502.htm。

线经验。伙伴公司还可以受益于因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立伙伴关系而在声誉方面产生的积极效果。

前 瞻

本部分将考虑在公司与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的联系方面能够观察到的一些主要趋势，然后分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希望以何种方式发展同工商组织的接触。

主要趋势

关于工商组织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可以观察到四个主要趋势。前两个趋势与前联合国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约翰·鲁格在其《保护、尊重和补救》报告中指出的“全球化带来的治理差距——经济力量和行为体的范围和影响与社会管理其不良后果的能力之间存在的差距”密切相关。²³

第一个趋势，尽管还不太显著，是更好地规制工商企业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包括与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有关的方面。过去两年来的发展表明，一些国家已经开始通过其政府、立法机构或其参加的多边组织，认真承担解决这些治理差距的责任。²⁴

其次，社会中许多行为主体对于通过多方利益攸关者进程应付具体挑战已经表现出持久兴趣。这些进程往往带来对话，在因观点和利益分歧而形成的不同利益攸关者群体之间增进理解。对话和加深理解进而又推动对具体挑战形成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这些实用解决方案尽管多数情况下是自愿和非

2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 Doc. A/HRC/8/5, 7 April 2008, www.reports-andmaterials.org/Ruggie-report-7-Apr-2008.pdf.

24 例如，公司责任国际圆桌会议2012年底制定的如下文件，在其名为“讨论2”和“讨论3”的部分提供了美国国内立法和规章以及多方利益攸关者进程的例子。参见“Second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Roundtable: continuing our coordinated movement,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6–7, 2012”, <http://accountabilityroundtable.org/wp-content/uploads/2013/02/ICAR-Second-Annual-Meeting-Report1.pdf>.

约束性的，但在对社区的影响方面，往往能够逐步改善工商组织处理其所面对的一些挑战的方式。这些进程产生了一套软法机制，为以国际文件形式创设法律义务这一往往缓慢而又日益复杂的进程提供了一个生气勃勃的替代选择。²⁵

第三个趋势——也可能是最令人鼓舞的趋势——是更加重视实施。越来越多的公司确实已经开始在一线经营中认真地实施其在各种原则声明、行为守则和多方利益攸关者进程下承诺实施的决议。它们已经认识到，舆论已经不再满足于它们仅仅是修辞和定位。它们还认识到，尽管改善人权记录肯定不是最容易走的道路，但中长期来看却可能是最可持续的道路，因为这可以促进其与社区之间平衡、安宁的关系，在公民社会组织、客户和业界同行那里提高公司声誉——这一切最终会降低经营成本，创造新的商业机会。²⁶

第四个趋势是公司越来越致力于将公司责任或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与其核心业务经营所产生的重大问题相联系。公司越来越不满足于仅仅向人道组织提供金钱、商品或服务，这一事实强化了上述趋势。简言之，一些公司在应对其经营活动所可能带来的挑战方面已经表现出更加认真的态度，做出更高水平的承诺。²⁷它们越来越希望其社会或人道承诺不只是旨在补偿其核

25 “Overview of selected initiatives and instruments relevant to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nual Report on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08*, OECD, 2009)一文对多方利益攸关者举措作了有意思的概述和分类，见www.oecd.org/daf/inv/mne/40889288.pdf。《Investing the Rights Way: a Guide for Investor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2013)文件对国际框架和守则/原则/标准作了另一个有意思的概述和分析，见www.ihrb.org/publications/reports/investing-the-rights-way.html。

26 Rachel Davis和Daniel M. Franks的“The costs of conflict with local communities in the extractive industry” (conference paper,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Mining, Santiago, Chile, 19–21 October 2011, SRMinning Publisher)一文揭示了同社区冲突所造成的经营成本和机会成本，见http://shiftproject.org/sites/default/files/Davis%20&%20Franks_Costs%20of%20Conflict_SRM.pdf。在指导公司努力以“不为害”的方式经营方面，有两部极有价值的著作值得一提。第一部是一般性著作：Luc Zandvliet and Mary B. Anderson, *Getting it Right: Making Corporate-Community Relations Work*, Greenleaf Publishing, April 2009 (该书出版时，作者是CDA合作学习项目之一“公司接触项目”的参加者)。第二部是具体有关冲突局势和采掘行业：Conflict-Sensitive Business Practice: Guidance for Extractive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Alert, March 2005。

27 例如，可以关注联合利华基金会如何将其社会投资及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与其名为“可持续生存”的公司责任计划相联系，见www.unilever.com/aboutus/foundation/。在同一产业部门，还可以关注同一类型的联系，即雀巢的社会投资及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与其名为“创造共享价值”的公司责任计划之间的联系，见www.nestle.com/csv。

心业务活动所造成之不良影响的善心行动，而是能够直接应对其中一些不良影响。食品加工公司在应对棕榈油需求增大所造成的不良影响，电信公司在应对与数据管理和隐私有关的问题，零售公司在应对其供应链上存在的使用童工或生产场所卫生和安全条件不佳等挑战，采掘业公司在应对与社区流离失所或经营活动周边安全管理有关的挑战，这一切都是公司更高水平承诺的证明——尽管每个人都清楚，要走的路还很长。

上述趋势为愿意同公司对话合作的人道组织带来了很多希望。它们为人道组织参与制定旨在更好帮助公司降低所造成之社会或环境负面影响的法律规定并支持这些法律规定的实施提供了空间。它们为人道组织通过积极参与多方利益攸关者举措而以实用方法解决具体问题创造了机会。最后，它们为人道组织与公司一起擘划给脆弱群体带来积极影响的联合项目铺平了道路。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注意到这些趋势，并将尽最大努力予以利用，以便支持其保护和援助受武装冲突及其他暴力局势影响者、传播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原则之使命。

持续对话、合作

十余年来与公司有组织的结构性接触已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确信，这种接触是一项战略投资，为其人道使命和机构良好运行都带来了巨大收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决心在未来几年内继续奉行并进一步发展其战略。

迄今为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公司的接触大多集中在采掘业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产业。当然，该机构始终愿意同任何部门的公司接触，如果后者提出与其使命或行动关切有关的请求或需要解决的难题。在未来几年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努力接触贸易、电信和农业综合产业等新部门。这些领域内的活动可能带来巨大的积极或消极人道影响，因此值得更加深入地探讨。同其与其他部门的接触一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是要去“点名羞辱”，而是要提升自身对运行环境的理解，确定在这些部门中是否有能够在具体领域带来人道局势改进的双赢机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战略的另一个发展与公司的母国有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绝大部分工作是同经合组织国家的公司开展的。这是一个机会主

义的选择。实际上，这些公司被视为容易摘到的果子——它们在处理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多方利益攸关者进程或论坛中最活跃也显眼；它们表现出与人道部门接触的决心；它们对于同其打交道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部员工来说在文化上更加接近，也更容易理解；因此对于负责执行和公司、企业对话合作战略的资源稀少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团队而言，它们需要的前期投资更少。在未来几年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打算更加坚定地和非经合组织国家的公司对话合作，尤其是所谓新兴经济体下的公司。同样地，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使其网络多样化而提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其运行环境的理解，并找到一些可能的双赢接触机会。

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注意到上文提到的更加重视实施这一当前趋势：过去几年里很多公司不再止步于宣示性声明，而是开始在经营中着手进行其承诺的实际实施。这一趋势对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着特殊意义。首先，这意味着公司活动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某些人道困难有可能减少乃至完全避免；其次，在将经营实践从“零伤害 (do no harm)” 变作“为善”的过程中，公司往往会寻求从人道组织获得特定能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在一些环境中仔细观察，能否将公司的需求和项目与其自身的目标和计划相匹配。

在新战略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将更加整体性地处理与公司接触的问题。过去几年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运行组织架构将同公司进行人道接触的活动与向公司寻求支持（无论是以专有技术、商品或服务、资金援助还是伙伴关系的形式）的活动截然分开。新方法当然会明确区分这两种接触形式——确实有些公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愿意就其一线经营的人道影响与之进行接触，但不愿建立捐赠关系或伙伴关系。但新战略将在这两种接触形式之间保持更多延续性，并在必要时寻求促成协作。这里的理念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一个或一组公司就某项具体人道挑战并肩工作而形成的共享经验和信任，可以带来能力交换、实物或资金支持或者伙伴关系等方面的机会。与此同时，公司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支持的意愿也可以作为踏板，促成双方就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人道挑战进行接触。

最后，在新战略的其他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继续推进其过去几年来已经在做的工作。例如，其将继续有选择地参与一些创设规范、制定指南

或者收集并传播良好做法的进程，它们会直接或间接应对公司在受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影响地区所造成的人道影响。作为《蒙特勒文件》的联合发起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同其在瑞士政府方面的合作伙伴一起，确保该文件得到持续传播和推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将继续密切追踪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举措的工作、与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有关的工作、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特别是其在受冲突影响与高风险地区负责任商业实践专家组的进程、联合国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进程以及与冲突矿产有关的各种工作，并在必要时贡献力量。当确认其能够在与其能力有关的方面添加价值并进行建设性参与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将考虑主动同其他组织或个人建立伙伴关系。

创造新机会

机会有时不期而至，有时需要发掘。2011年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决定加入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的“公司学习网络”，以便创造更多与公司接触的机会。²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将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公司学习网络的成员资格纳入其与工商企业接触的广泛战略之中。首先，成员资格使其得以进入一个工商企业对话者的广阔网络——鉴于工商企业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受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影响地区，这一点很有意义。其次，它提供了学习机会以及与工商组织交流良好做法的可能性。最后，它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机会向更多公众持续努力地宣传其行动，寻求对其工作的建议和支持，并传播国际人道法和人道原则。

不过，参加国际管理发展学院的公司学习网络并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造机会进一步接触工商企业的唯一渠道。上文提及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公司支持小组代表着另一个这样的渠道：目前它正在进行扩容和更系统利用，以强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履行人道使命的能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多方利益

28 国际管理发展学院是全球高管教育方面最著名的商学院之一。国际管理发展学院的公司学习网络是一个平台，其成员可以通过圆桌会议和学习活动来学习和交流战略及管理方面的信息。

攸关者举措的有选择参与及其同产业协会的偶尔合作是创造与工商企业接触新机会的又一个渠道：在这些机制下的建设性接触能够培育兴趣和信誉。最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会更多地参加工商组织大量集中的各种论坛、进程和团体，如世界经济论坛。

结 论

正如本文引言所强调的，在其存在的大部分时间里，人道组织的生活和工作与公司接触不多，客户——供应商关系除外。事实上，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它们没有多少迫切理由和公司企业打交道：主流、合法的工商组织很少出现在冲突易发地区，也没有今天一些跨国公司所拥有的规模和影响力。但这段漫长的相互忽视期已经结束，人道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的例子未来很可能会持续增多。

目前公司和人道组织都正处于不易的转型期。社会的期望和政府有时发起的举措要求公司不仅要实现“零伤害 (do no harm)”，还要更进一步，在创造工作岗位、纳税以及零星慈善活动之外，对社会做出积极贡献。其结果是，公司发现自己在不熟悉的领域工作，同不熟悉的利益相关者联络——其中就有人道组织。总的来说，公司和人道组织双方的经理和员工的脑子里都充斥着对另一方的、不会自然产生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印象。

双方都需要努力克服怀疑。公司需要人道组织长期发展起来的具体技能和专有技术来处理人道问题。此外，公司还需要这些人道组织在大多数情况下所拥有的社区可及性和良好声誉，以便接触本地社区，建立一个后者能够从中受益并发表意见的工作环境。而人道组织则可以受益于公司发展起来的具体技能以及财务、行动和政治影响力。

建立友好关系并非易事：商业与人道世界之间无疑存在诸多差异，最明显的就是其各自行动背后的终极目标。但也有相似之处——两边都既有道德框架强大的实体也有道德标准松散的实体；两边都既有值得信任的伙伴也有不太值得信任的伙伴；两边都有对法治的强烈兴趣；两边都有建立、发展和巩固自身声誉的迫切需求。

虽不易，但建立友好关系不可避免：对资源和市场的角逐迫使来自四面八方的公司在所有环境中经营，包括在受冲突影响或冲突易发地区。与此同时，公司获得“社会经营许可”（即其经营所在地的本地社区的接受，作为通过与政府当局协议而获得的“法律经营许可”的补充）的需要促使其考虑进行社会投资以及人道或发展工作。这两个趋势都使得人道组织和工商组织彼此更加接近。

商业与人道世界之间的异同要求公司和人道组织双方在考虑进行接触时非常认真小心。人道组织应当系统分析其与工商组织可能进行之接触的风险和机会。风险通常是与因在特定环境中与工商组织相联系而给人道组织的声誉和接受度带来的不良影响。机会则通常表现为有更多可能（定量或定性意义上）提供人道服务，或者有机会影响那些帮助公司以零伤害方式进行经营的软法机制。

迫于改善其声誉及其在挑战性经营环境中的实践的压力，公司越来越希望同人道组织接触。在此过程中它们通常很清楚自己想要从接触中得到什么。人道组织现在有一个绝佳机会：它们应当确定自己需要什么和想要从工商组织得到什么，并在此基础上尽可能进行接触。这将为进行可能的协同配合及更密切合作、造福人道组织所致力于保护或援助的社群提供最好的机会。一些人道组织在同公司接触方面已经变得积极主动，另一些则仍然被动应对或者干脆就是不情不愿。

同其与一切有影响力的主体接触的原则一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开始接触工商组织。本文分析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工商企业接触的动机、实践和视角。测量这种接触的成果是件复杂的工作，但有可能指明一些指标：如前所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各种推广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原则的多方利益攸关者举措做出了一些贡献；参与制定了协助公司以“零伤害”方式经营的实用指南；偶尔在公司和一线层面就公司所面对的人道相关挑战提供建议和支持；提醒在公司经营造成社会关系紧张地区进行执法的公共安全部队注意对使用武力进行适当管理；作为中立中间人提供服务，促成释放人质；受益于公司应对各种管理挑战的专业知识；受益于新的资金或实物资源。这个清单是例示性而绝非穷尽式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索与工商组织接触的已有十余年，但仍未能形成统一实践。因此，它仍将继续探索，直至确信其已经将和工商组织的潜在收益最大化，同时对这种接触的潜在不利之处进行了细致管理。这种探索是值得的，因为它能对那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致力于保护和援助的人产生非常积极的效果。